

公告

张利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诉张利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G49G52中缝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8-04-19)

法院公告部